桃園市新坡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草案

一、依據：

1.教育部109年8月修正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2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、合群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除全校性活動及逢體育課時應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
2.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3.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衣物方式處理，一切以個人健康及舒適保暖為考量。

4.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2.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3.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2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3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且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4.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；若遇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情事，管教措施限於正向管教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5.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